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2013-020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武汉控股”、“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5月7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的规定。会议由陈荫茜董事长主持,因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陈荫茜、严必刚、叶力明回避表决。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六个月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如下:

- 重大资产重组  
武汉控股将其持有的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镇房地产”)98%股权及武汉三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镇物业”)40%股权(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持有的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武汉控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价值大于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武汉控股将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金额的25%,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排水公司污水厂技改扩建项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已于2012年6月1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现提请对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在原决议有效期届满后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14年5月31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期1年至2014年5月31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5月31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武汉控股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2013-021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是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武汉控股”、“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定于2013年5月31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31日(周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31日9:30—11:30,13:00—15:00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4.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道公司管理大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4日

二、本次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六个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的议案》

以上两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3年5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20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2013年5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登记日期:2013年5月30日(周四)9:00—16:00
-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

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3年5月30日下午16:00),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一),并附上述3(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4日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三。
- 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凯、李丹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编:430062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道公司管理大楼  
特此公告。  
附件一:《武汉控股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武汉控股股东大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

附件一: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六个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的议案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六个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3-024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J、RQHJ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J、RQHJ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084	孙金国
2	010****722	孙祥峰
3	010****486	孙利群
4	010****115	孙彩虹
5	08****775	浙江天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	010****596	陈永忠
7	00****288	陈芝娟
8	00****331	丁纪松
9	010****081	朱建军
10	010****573	倪捷
11	010****164	倪永华
12	010****410	李东领
13	010****609	章朝飞
14	010****605	孙明华
15	010****594	方萍萍
16	010****595	孙彭章
17	010****413	孙学群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3-L15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2013年5月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参股公司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新丽”)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天津东西阳阳光新城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西阳项目公司”)将向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5.2亿元的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五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

东西阳项目公司将以其拥有的天津东西阳项目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光明新丽将为东西阳项目公司该笔银行借款提供连带担保(以下简称:“光明新丽再担保方案”)。

光明新丽控股股东Ray Development Pte. Ltd.(以下简称:“Ray Development”)的控股股东Recoisa China Pte. Ltd.的控股股东Recoisa Pte. Ltd.(以下简称:“Recoisa”),将与本公司按照在光明新丽的股权结构比例(90%:10%),为光明新丽再担保提供担保。

由于天津光明新丽商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关联Reco China Pte. Ltd.的控股股东Recoisa Pte. Ltd.间接控制的附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孙建军先生、Felix Chan Hou W(陈厚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徐祥荣先生、黄冀忠先生、李鸣先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瑞阳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利通商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首都·北京国际中心商业经营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瑞阳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光商业”)拟与北京利通商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商宜”或“业主办方”)签署《首都·北京国际中心商业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经营协议》),瑞阳光商业将接受利通商宜的委托,经营管理利通商宜所持有的北京国际中心商场项目,并按《经营协议》约定收取管理服务费用。截止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初步预计,《经营协议》项下整个服务期限内将实现管理费收入总额约2.4亿元。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同时在北京利通商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首都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职务,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唐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徐祥荣先生、黄冀忠先生、李鸣先生已经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36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36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36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6%,反对0股,弃权6万股。  
(六)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36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雁、徐学刚律师  
3.结论性意见: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3-019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2)召开时间:2013年5月13日上午9: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庆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36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4%。  
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366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3-024

###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2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2,697,7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000,000股股票,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J、RQHJ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5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7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J、RQHJ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紅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22,697,755股,分紅后总股本增至747,237,306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3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将于2013年5月20日直接划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按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五、本次派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2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加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31日9:30—11:30,13:00—15:00,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说明
738168	武汉控股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六个月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的议案	2.00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所有议案统一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武汉控股”A股的投资者对所有议案投票同意,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68	买入	99.00元	1股

2.单项议案投票举例  
如A股投资者对本公司第二个议案投票同意,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68	买入	2.00元	1股

如A股投资者对本公司的第二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68	买入	2.00元	2股

如A股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二个议案投了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68	买入	2.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回。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 浙江三花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PARKER HANNIFIN公司 对本公司反倾销诉讼 第三次年度行政复审初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高管股份是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5%予以锁定的部分,及对公司上年离职高管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0%予以锁定的部分。

七、本次实施送股方案后,按新股本747,237,306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净利润收益为0.7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 020-82188517, 020-82188900  
传真电话: 020-82188517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2013年5月14日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昌)传真号码变更为0575-86563888-8288,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71-28020008(杭州)),0575-86253660(南昌)  
传:(0571-28876605(杭州)),0575-86563888-8288(南昌)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日,本公司收到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温州龙湾二期(南塘)促淤堤工程施工I标段》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295,072,298.00元,工程工期为1095日历天。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4.中标对业主方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占占公司2012年度经营营业收入的21.09%,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本年度及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日本公司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3-016

###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13日开市时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3年6月1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6月13日开市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6月13日开市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公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4月2日发布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定于2013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在线问答投资者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ib.com.cn>),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张兴起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冯武先生,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徐玉翠女士、证券事务代表修美亮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